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36-03-652189 精密压铸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18日，根据《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36-03-652189 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打磨和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昆山蒂恒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宜兴市华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36-03-652189 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第0025号）等要求，对公司“2020-320509-36-03-652189 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36-03-652189 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公司占地面积为 167819.6m²，建筑面积为 122892m²，公司设置四个生产车间和 1 幢办公楼和 1 幢化学品仓库及其他公辅建筑，其中一号车间主要布置熔化、压铸、热处理、去毛刺、浸渗、机加工等工段；二号车间主要布置压铸、机加工等工段及成品仓库；三号车间主要为模具生产线、成品仓库等，四号车间主要为铝灰分离区域及原料仓库。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在原有热处理、熔铸和机加工设备基础上，增加设置压铸岛、熔化炉、保温炉、熔炼烤包器、熔炼燃气倾倒炉、熔炼回转炉、熔炼铝锭浇铸机、叠锭机、合模机、冲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抛丸机、砂磨机、热处理炉、热处理风淬炉、固溶、风淬热处理线、振动研磨线、清洗线、浸渗设备、粉体涂装设备、清洗机、纯水制备装置、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及检漏机等测试设备和铝灰分离机、熔炼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模具加工工艺主要为铣磨、加工中心、外协热处理、电火花等机加工和装配、合模、试模过程；汽车零部件加工主要为各类金属经熔化、保温、压铸和脱模、去毛刺及固溶、热处理等过程后，再次机加工和清洗，之后分别进行脱脂+钝化、脱脂+喷塑粉+固化、渗透+缓蚀剂+固化工序，最终检验后出厂。技改项目使用的主要金属原料包括模具钢、铝、金属硅、铜、锰等，其中铝为外购新品铝锭及品牌汽车优质废铝(90%-95%Al)，不使用铝镁合金；技改项目前处理环节、熔炼能力、铸造环节、机加工环节中，主要原料为模具钢、铝、金属硅、铜、锰等，其用量与技改前一致，故技改后不会导致产品年产总吨数

变化，技改后铸造产能不新增。

审批年产模具（自用）100套、汽车零部件5万吨，

工作时数：项目改建后全厂员工900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三班制，年工作300d/7200h，其中熔化工段为每天8小时工作制，两班制，年工作300d/4800h。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设置四个炉灶的食堂供员工就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成立之初两次经吴江区环保局审批的“生产、加工铝合金、金属制品、模具、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吴环建[2012]355号）和“年产汽车零部件5万吨项目”（吴环建[2016]178号）均未建设；2017年重新审批“年产汽车零部件5万吨项目”（吴环建[2017]220号），之后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9月26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吴环验[2018]46号）；2021年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年产368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苏行审环评[2021]50096号）尚未建设。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0]32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320509-36-03-652189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025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年4月，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2020-320509-36-03-652189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30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UTS22040227E0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5899537863001Z，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0万元，占比为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320509-36-03-652189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实验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项目生产加工环节中所使用的设备（压铸岛）较环评增加 12 台，目的为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生产设备使用频次较环评设计量减少，且生产设备增加量未超过 30%，故在增加设备的情况下生产能力未超过 30%，不会导致产品年产总吨数变化，铸造产能不增加；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原则，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企业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至产线，剩余部分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乌龟荡。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喷淋塔、生产过程清洗、纯水制造浓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部，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中水池暂存-砂滤-碳滤-超滤-膜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800t/d，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纯水制造环节，剩余外排市政管网。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确认，目前公司污水外排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期接入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范围，后期申请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 1#排气筒（四号生产车间铝灰分离废气）和 4#排气筒（四号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烟尘）位于四号车间西部；2#排气筒（一号生产车间打磨粉尘）、3#排气筒（一号生产车间抛丸粉尘）、5#排气筒（一号生产车间喷粉、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和 6#排气筒（一号生产车间固溶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位于一号车间西部；7#排气筒（一号生产车间钝化流水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位于一号车间南部。

铝灰分离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砂磨机自带的集气管道汇总进入 1 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保温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经设备集中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熔化废气（烟尘）进入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脂后烘干、喷粉后固化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由设备集中收集后与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溶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收集后进入 6#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钝化流水线产生的酸洗废气（硫酸雾）经槽边集风系统收集与集中收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7#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此外，以上环节未收集到的废气，与经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机加工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电火花加工液挥发非甲烷总烃、脱模环节脱模剂产生的烟尘和非甲烷总烃、导轨油和热导油及液压油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道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熔铸和清洗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钢丸、研磨废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回收熔铸利用，废钢丸、研磨废料、包装材料收集外售苏州鑫浦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由原有 100m² 增加到 30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中的铝灰渣、截留的烟（粉）尘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脱脂液、废电火花加工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滤芯棉、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过滤材料、污水隔油油污、废钝化液、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公司转移处置了铝灰渣和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余尚未转移处置；锅炉耐火材料通常五年更换一次，本次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后期产生后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由原有 60m² 增加到 300m²（共三间，分质暂存），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与废手套废抹布由北厍环卫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餐厨垃圾和废油污餐委托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36-03-652189 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外排 pH 范围、BOD、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外排氨氮和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公司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纯水制造环节，目前回用率为 70%左右。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铝灰分离颗粒物外排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2#、3#排气筒经水喷淋处理措施，打磨、抛丸工段处理后的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落砂、清理限值要求；4#排气筒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熔化、保温工段处理后的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要求；5#排气筒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的脱脂后烘干、喷粉、固化产生环节的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6#排气筒外排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7#排气筒外排的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的钝化环节硫酸雾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烘干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通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

1#排气筒处理设施（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7.15%，2#排气筒处理设施（水喷淋）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8.31%，3#排气筒处理设施（水喷淋）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8.29%，4#排气筒处理设施（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8.25%，5#排气筒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VOCs处理效率为96.44%，7#排气筒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46.15%、硫酸雾处理效率为25.54%。

外排颗粒物、SO₂、NO_x、VOCs、硫酸雾的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总废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项目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部，1个700立方米，并在雨水排口设置应急截止阀门。

公司完成本项目在内的安全现状评价，并完成所有涉及粉尘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专家评审。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36-03-652189 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环评要求定期转移处置各类危废，尤其是关注铝粉尘涉及的暂存和转移处置，采样正确方式（禁止使用水、泡沫和二氧化碳）进行安全应急。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各类粉尘和有机废气的收集，同时对粉尘除尘和活性炭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应急措施，并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按照安全验收要求，杜绝粉尘涉及的风险事故；

4、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8日

